

詩

經

說

約

詩經疏義卷之二十四

太倉顧夢麟纂述

常熟楊 彝叅訂

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天監有周，昭假于下，
嘏天子，生仲山甫。

賦也。蒸，衆則。法，秉執。彝，常。懿，美。監，視。昭，明。假，至。保佑也。仲山甫，
樊侯之字也。○宣王命樊侯仲山甫築城於齊，而尹吉甫作詩
以送之。言天生衆民，有是物，必有是則。自百骸九竅五臟而
達之君臣父子夫婦世幼朋友，無非物也。而其不有法焉，如視

之明聽之聰貌之恭言之順君臣有義父子有誼之類是也。是乃民所親之常性。故其情無不好比。善德者而况天之監視有周能以昭明之德感格於下。故保佑之而為之生此。皆佑曰仲山甫馬則所以鍾其秀氣而全其美德者。又非特如凡民而已也。昔孔子讀詩至此而贊之曰。為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彜也。故好是懿德。而孟子引之以證性善之說。其旨深矣。讀者其致思焉。

孔疏周語稱其仲山甫諫宣王。是山甫為鄭國之君也。韋昭云。食采於吳。傳二十五年左傳說。齊文公納定襄王。王賜之英也。

則樊在東都之畿內也。杜預云：經傳不見畿內之國，稱侯男者，天子不以此爵賜畿內也。如預之言，畿內本無侯爵，傳言樊侯，不知何所案據。

〔箴緝〕天生衆民，具形而有物，稟性而有則，則即帝則也。以其具於吾身，與生俱生，不可渝越，故謂之則。

〔輯錄〕有物有則，所謂氣以成形，理亦賦焉者也。

大全西山真氏曰：盈天地之間，莫非物也。人亦物也。事亦物也。有此物，則具此理，是所謂則也。則者，準則之謂，一定而不可易也。異而言秉者，渾然一理，具於吾心，不可移奪，若秉統然為其

有○此○故○推○美○德○無○不○知○好○之○者○仁○義○忠○孝○所○謂○美○德○也○人○無○賢○
愚○莫○不○好○之○也○華○谷○巖○氏○曰○民○皆○秉○此○常○性○故○皆○好○此○懿○德○
於○均○稟○同○賦○之○中○而○有○賢○者○獨○鍾○氣○之○粹○焉○是○以○關○於○國○家○盛○
衰○之○數○而○非○偶○然○也○豐○城○朱○氏○曰○天○監○有○周○謂○上○天○之○明○命○
有○以○視○於○下○也○昭○假○於○下○謂○宣○王○之○明○德○有○以○格○於○天○也○惟○天○
子○有○昭○明○之○德○格○於○天○而○天○有○保○佑○之○命○故○賢○佐○鍾○粹○美○之○德○
其○天○性○之○本○善○者○難○賢○愚○之○所○同○而○氣○稟○之○獨○厚○者○乃○賢○格○之○
所○以○異○於○人○也○

麟按集傳下叶後五反依韻四句截

○仲山甫之德、柔嘉維則、令儀令色、小心翼翼、古訓是式、威儀是力、天子是若、明命使賦、

賦也、嘉美令善也、儀威儀也、色顏色也、翼翼恭敬貌、古訓先王之遺典也、式法力勉、若順賦布也、○東萊呂氏曰、柔嘉維則、不過其則也、過其則、斯為弱、不得謂之柔嘉矣、令儀令色、小心翼翼、言其表裏柔嘉也、古訓是式、威儀是力、言其學問進脩也、天子是若、明命使賦、言其發而措之事業也、此章益備舉仲山甫之德、

鄭箋儀威儀、色顏色、

呂記王氏曰天子有明命則使仲山甫賦之

巖緝山甫令儀令色則動容周旋中禮矣備曰威儀是力何也
有德者固威儀之所自形而謹其威儀者亦所以簡攝而養其
德也故致禮以治躬則莊敬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慢易之心
入之矣可不勉與夫臣以道事君而曰天子是順何也順者臣
道也坤道也坤元承天順也六二直方亦順也事君盡禮順也
有犯無隱亦順也將順正效皆出於忠愛無往非順也
講意此章備舉其德正見其異於凡民處也○如綸如緯曰命
喻德宣譽曰布○觀王心之順而德之足以格心者可見觀王

政之宣而德之足以行政者可見

六帖非一德之潛乎然辨何以順天子之德心非一德之推行運量何以布天子之德意

麟按疏義大全孟云叶韻若賦未詳而古義仍之六帖則云德則色翼式力若賦本一韻別本不解改賦作職云別本者亦斥豐氏也但謂本一韻者亦未著其說今據古韻十三職可與弱富等字為叶弱奴歷反富必益反是也則於若賦亦必有可通者本章亦四句截上四句就其已然者言五六則因造詣而推之於工夫七八又因事業以著其本體也

○王命仲山甫○式是百辟○懋戎祖考○王躬是保○出納王命○王之侯
舌○職政于外○四方爰發○

賦也○式○法○戎○女○也○王躬是保○所以保其身體者也○然則仲山甫
益以冢宰兼大保而大保抑其世官也○與出承而布之也○納行
而復之也○侯舌所以出言也○發發而應之也○東萊呂氏曰○仲
山甫之職○外則總領諸侯○內則輔養君德○入則典司政本○出則
經營四方○此章蓋備舉仲山甫之職○
疏義○出納王命而為王之侯○舌賦政於外而使四方應之○皆天
二期之意○

大金廣源輔氏曰。式是百辟。與於高言式是南邦同。謂為諸侯之所法也。此言冢宰之事。續我祖考王躬是保。此言太保之職。出納王命王之喉舌。所謂典司政本也。賦政於外四方爰發。此言經營四方也。至於今茲集城於齊。則亦經營之一事也。

麟按。辟集傳音辟。疏義大金並云無韻未詳。下則考與保叶。發與舌叶也。發集傳方月反。又王躬是保。豐氏作王躬是佛。皮力反。舌叶奇實。發叶弗力反。則為通章一韻。保為佛者。蓋言獨也。然亦頗穿鑿。姑備一說。

○肅肅王命仲山甫持之邦國。若齊仲山甫明之。既明且哲。以保

其身夙夜匪解以事一人

賦也。肅肅，敬也。將，奉行也。善順也。順否，猶臧否也。明謂明於理。格謂察於事。保身，蓋順理以守身。非趨利避害而偷以全軀之謂也。解，怠也。一人，天子也。

疏義邦國諸侯之國也。

大全朱子曰：所謂明格者，只是曉天下事理，順理而行，自然史害不及其身，可以保其祿位。今人以邪心讀詩，謂明格知幾知微，先去占凡便宜，如楊子實謂明格煌煌，苟燭無疆，適乎不虞，以保天命，便是占便宜底說話。所以他一生被這幾句誤，然明

格保身亦只是常法。若到那舍生取義處，又不如比論。又曰：無一理不明，即是明格。若只見得一偏，便有救，便不能見得理盡，便不可謂之明格。學至明格，只是依本分行去，無一事不當理，即是保身之道。今人皆將私看了，必至於孔光之德而後已。
麟按此章亦四句截，然八句作四。平○兩○之○字○兩○以○字○各○對○先○筆○文○皆○然○也。宋人表啟中每用將明字，本此將明明集傳叶韻即反。

○人亦有言柔則茹之，剛則吐之。維仲山甫，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於寡，不異強禦。

賦也。人亦有言。世俗之言也。若約也。○不始柔。故不侮。矜寡不
吐剛。故不畏強禦。以此觀之。則仲山甫之柔嘉。非軟美之謂。而
其保身未嘗枉道以徇人可知矣。

六帖五。六章言山甫之賢。各以人言起之。見常情如此。而山甫
不軟。蓋其美德之全異於凡民處。以終首章之意。

麟按此章之剛柔皆指他人言。不必又將山甫之剛柔混內矣。
雜呂巖及大全諸說。正為注柔嘉一語耳。其實本章柔字非柔
嘉柔字。

○人亦有言。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戎儀圖之。維仲山甫舉之。愛

莫助之。衰職有闕。維仲山甫補之。

賦也。輶、輕儀度。圖、謀也。衰職、王職也。天子龍衮。不敢斥言王闕。故曰衰職有闕也。○言人皆言德甚輕而易舉。然人莫能舉也。我於是謀度其能舉之者。則惟仲山甫而已。是以心誠愛之。而恨其不能有以助之。蓋愛之者。秉異好德之性也。而不能助者。能舉與否。在彼而已。固無待於人之助。而亦非人之所能助也。結虛

至於王職有闕。亦惟仲山甫獨能補之。蓋惟大人然後能格君心之非。未有不能自舉其德。而能補君之闕者也。

疏義舉者。以身體之也。舉其德者。似易而實難。

大全慶源輔氏曰。德者人之固有。自一身而言之。隨用而足。故舉之甚易。不啻如一毛之輕。只為氣質物欲為之遮蔽。故情然不知。非知至意誠者莫能舉也。○黃氏曰。助者生於有所不足。今山甫能舉眾人不能舉之德。則無所不足。何助之有。故雖愛之。而莫能助之也。

麟按上二條妙然。據通解。如毛是眾人能知能行之意。非德分各足之意。不必入易舉字。覺尤直捷。蓋舉者以手挈物之名。今辭如言有一物甚輕。而人莫能舉。以為常事。起下惟山甫不然也。德輕二句。俱人言。故下以我儀圖我字作轉。我儀圖之。正對

人亦○有○言○也○人亦○至○民○鮮○克○舉○之○我○儀○至○愛○莫○助○之○各○三○句○一
讀○佳○而○中○各○為○兩○層○轉○折○矣○職○二○句○另○說○故○注○以○至○于○字○又○轉
民○鮮○克○舉○舉○字○與○助○補○為○韻○易○明○餘○不○拘○耳○愛○之○而○恨○其○其○助
是○極○形○容○其○愛○之○之○語○亦○不○重○莫○助○意○助○集○傳○叶○牀○五○反

○仲○山○甫○出○祖○四○牡○業○業○征○夫○捷○捷○每○懷○靡○及○四○牡○彭○彭○八○鸞○緝
緝○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

賦○也○祖○行○祭○也○業○業○健○貌○捷○捷○疾○貌○東○方○齊○也○傳○曰○古○者○諸○侯
之○居○逼○隘○則○王○者○遷○其○邑○而○定○其○居○蓋○去○薄○姑○而○遷○於○臨○菑○也
孔○氏○曰○史○記○齊○獻○公○元○年○徙○薄○姑○都○治○臨○菑○計○獻○公○當○夷○王○之

時與此傳不合。豈彼於夷王之時，互是而始備其城郭之守歟？蘇傳仲山甫祖祭而行，其馬業業而健，其徒捷捷而敏，猶恐常不及事也。

嚴緝其四馬，赴赴然而行，八鸞鏘鏘然而鳴，所以為此行者，王命仲山甫，令往築城於東方之齊國也。

輯錄羅氏曰：齊世家，太公封營丘，至五世胡公，徙都薄姑，子獻公徙治臨菑。

古義薄姑，在今山東青州府博興縣臨菑，今為臨淄縣，亦在青州府。

麟按集傳及叶極業反常燕方言亦然。

○四牡騤騤八鸞皆皆仲山甫徂齊式邁其歸吉甫作誦穆如清風仲山甫永懷以慰其心。

賦也。式邁其歸不欲其久於外也。穆深長也。清風清激之風。化養為物者也。以其遠行而有所懷思。故以此詩慰其心焉。魯氏曰賦政於外。雖仲山甫之職。然保王躬補王闕。尤其所急。城彼東方。其心永懷。蓋有所不安者。尹吉甫深知之。作誦而告以邁歸。所以安其心也。

毛傳邁疾也。言周之望仲山甫也。

麟按此上二章方及城齊送行之意四段反覆真覺意味深長
集傳皆叶居奚反風叶乎情反○詩通云上章每懷靡及正與
永懷相應起大事動大衆非旬月可以集事使調度少失其宜
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是以有靡及之懷說者多欲將永懷炤保
王躬補王闕看只為看輕城齊不知溥彼韓城燕師所完肅肅
謝功召伯營之從來建侯定宅未有不屬當世第一流人者王
固非疎山甫而出之於外山甫亦不應重內輕外若此如云吉
甫謹其心事則吉甫待王亦輕而窺山甫亦淺矣實與愚見合
○詩通又云式邁其歸言當早畢事而歸也此不妨附註保王

躬補王闕意永懷則只就上靡及說誦所以美亦因山齊德業
而然非自誇所作

烝民八章章八句

古義據竹書事在宣王七年○山甫卒謚穆周語亦稱其
穆仲

奕奕梁山維禹甸之有倬其道韓侯受命王親命之續我祖考無
廢朕命夙夜匪解虔共爾位朕命不易餘不庭方以佐戎辟
賦也奕奕大也梁山韓之鎮也今在同州韓城縣甸治也倬明
貌韓國名侯將武王之後也受命蓋即位除喪以士服入見天

予而聽命也。續繼戎汝也。言王錫命之。使繼世而為諸侯也。處
敬易改。幹正也。不庭方。不來庭之國。辟君也。此又戒之以脩其
職業之詞也。○韓侯初立來朝。始受王命而歸。詩人作此以述
之。序亦以為尹吉甫作。今未有據。下篇云召穆公凡伯者。放此。
蘇傳梁山。禹貢所謂治梁及岐者。
大全鄭氏曰。幹作楨。幹而正之也。戎辟汝君。王自謂。○朱子曰。
將言韓侯。故先序其國曰。梁山之下。有倬然之道。此韓侯之所
從朝周以受命者也。續我祖考以下。述王親命之詞也。○慶源
輔氏曰。幹不庭方以佐戎辟。言我既信任於汝。如此之篤。則韓

侯自可力修其職業。有不來庭之諸侯。則助王以翰正之也。以
末章觀之。則其所正者。亦追緝之國耳。○豐城朱氏曰。朕命不
易示之以信也。翰不庭方以佐戎辟。又欲其有以敵王之愾也。
○同州韓城縣。今隸陝西西安府。

麟按此章斷以奕奕至祖考三句一連六句一截。道考為韻也。
無廢至戎辟二句一連六句一截。解易辟為韻也。解集傳叶訖
力及餘紛紛分截者。俱非是。繼我祖考畢竟嗣位本事。下俱中
戒其嗣位以後事故。在此處轉折。梁山據古義非大王所踰。子
由引為賁語。何景明頗不從其說。亦未知孰是。○夙夜匪解。

無廢朕命。朕命不易。承虔恭爾位。勿燕喜。思則大段相連。善曰。爾嗣位之後。當無廢朕命。至於夙夜匪懈。若虔共爾位。必朕命不易也。說家無一楚楚者。心緣不者。韻脚耳。

○四牡奕奕。孔脩且張。韓侯入覲。以其介圭。入覲于王。王錫韓侯。淑旂綏章。華第錯衡。玄衮赤舄。鈎膺鏤錫。鞞韜淺幘。脩革金厄。賦也。脩。長。衆大也。介。圭。封圭。執之為誓。以合瑞於王也。淑。善也。交龍曰旂。綏。章。深鳥羽。或說。龍牛尾為之。注於旂竿之首。為表章者也。鏤。刻金也。馬脊上飾曰錫。今當盧也。鞞。去毛之革也。韜。式中也。謂兩鞞之間。橫木可憑者。以鞞持之。使牢固也。淺。虎皮也。

幘覆式也。字一作幘，又作幘，以有毛之皮覆式上也。幘，革，幘首也。金厄，以金為環，幘蓋幘首也。

毛傳：覲，見也。綬，大綬也。錯，衡，文衡也。鏤，錫，有金鏤其錫也。

孔疏：王於是錫齊韓侯，以美善所畫交龍之旂，而建旂之竿，其上又有大綬，以為美章，以方丈漆，畫為車之紋，錯置文采為車之衡，又賜身之所服，以玄為衣，而畫以表龍足之所履，配以赤色之帛，馬則有金鏤之飾，其膺亦有美飾，謂樊纓也。又以鏤金加於馬面之錫，又以皮革鞅於軾中，虎皮淺毛幘覆其軾，幘，虎為幘首之革，此革之末，以金飾也。○綬，大綬者，即玉制所謂

予殺下大綬者是也。天官夏采注云：徐州貢夏翟之羽，有虞氏以爲綬。後世或無，漆鳥羽象而用之，或以旄牛尾爲之，綴於幘上。所謂注旄於竿首者，然則綬者，即交龍旂竿所建，與旂共一竿，爲貴賤之表章。故云綬章。說文云：鞞，革也。獸皮治去其毛曰鞞。鞞者，兩鞞之間，有橫木可憑者也。鞞爲鞞中，蓋相傳爲然。言鞞鞞者，蓋以去毛之皮，旄於鞞之中央，待車使牢固也。幘字禮記作幣，周禮作祺，字異而義同。玉藻言羔裘康幣，春官巾車言犬禠，旂禠皆以有毛之皮爲帶。此云淺幘，則以淺毛之皮爲幘也。獸之淺毛者，惟虎耳。月令其蟲保注云：虎豹之屬，恒淺毛，是

虎為獸中之最淺毛者也。此儀與天官宰人之字異，其義亦同。彼宰人之官，掌以巾布履冠，是宰為履蓋之名。○巾車注云：鈎，宴領之鈎，樊讀如鞶帶之鞶，謂今馬大帶纓。今馬鞅鈎，以金為之，與及纓皆以五采，謂飾之。案釋言云：鞅，刺也。郭璞云：鞅音經。舍人曰：鞅謂毛也。刺，胡人績羊毛而作，然則刺者，織毛為之。若今之毛氈，能以衣馬之帶鞅也。如五采色者，以之為飾，則鞅也。也。風有子之清揚，是揚者，代而升上之名。故云著上曰錫，人既如此，則馬之錢錫，施錢於揚之上矣。釋詁云：金謂之錡，故知刺金為飾。若今之當盧巾車注，非去錡馬而當盧刺金為之，所謂

錘錫當盧者，當馬之額皮，在耑眼之上也。釋名云：耑，首謂之耑。我知，律革謂耑也。以金為小取，往往繼繼之，往往者，言其非一二處也。

呂氏王氏曰：淑，折絃章。於絳，後建之。簞，前在後。衡，在左右。鈞，肩。錘錫，鄭鞞，漢煖。律革，金厄，則皆在前。

嚴緝箋曰：第者，車之殺。簞者，席之名。用席為殺。

疏義：瑞，玉也。諸侯執圭，朝天子執瑁，冒之。與圭合，則無傷。

鮮，錄，淑，善也者。善，美也。突，云，旂之善色者也。

大司馬曰：周官典瑞，五等諸侯，各執其圭，璧以朝，覲宗，過會。

同於王既覲則王班而復之乃以車馬旂服賜之如下所云也
通解四牡二句言其始來之儀衛其下三句與上韓侯受命一
時事王錫以下則將歸事也

古義陳祥道云帶若席然施之軾上厄當依釋文通作棧

麟按此章四牡二句一連韓侯三句一連總五句一截張王為
韻也王錫三句一連玄棗鞞各二句一連總七句一截衛錫
棧厄為韻也衛集傳叶戶郎反錫從易易即古陽字故錫音羊
錫則從易易音亦故錫音昔本辨疑各以諧聲為義耳汝旂以
下每二字為一物然皆以兩物為一類最精妙鞞而覆以淺

機。倅。革。而。加。以。金。厄。則。可。名。兩。物。者。亦。可。名。一。物。另。轉。韻。或。以。此。○。場。字。從。易。音。長。場。字。從。易。音。亦。為。辨。亦。以。是。而。寫。讀。多。誤。信。乎。字。學。亦。不。可。不。明。也。

○。韓。侯。出。祖。出。宿。于。屠。顯。父。餞。之。清。酒。百。壺。其。載。維。何。魚。鼈。鮮。魚。其。載。維。何。維。筍。及。蒲。其。膾。維。何。乘。馬。路。車。遵。豆。有。且。侯。氏。燕。胥。賦。也。既。覲。而。反。國。必。祖。者。尊。其。所。往。去。則。如。始。行。馬。屠。地。名。或。曰。即。杜。也。顯。父。周。之。卿。士。也。載。菜。載。也。筍。竹。萌。也。蒲。蒲。萐。也。且。多。貌。侯。氏。覲。禮。諸。侯。來。朝。者。之。稱。胥。相。也。或。曰。語。辭。

鄭。突。祖。於。國。外。畢。乃。出。宿。蒲。浚。蒲。也。

釋大筍字或筍

孔疏菹者菜茹之總名釋器云菜謂之菹菜菹對肉菹故云菹
殺謂為菹也若平常菹亦兼肉故鼎卦云鼎折足覆公餗鄭注
以菹為八珍所用是也醢人注云溪蒲蒲始生水中是也蒲始
生取其中心入地鴉大如匕柄正白生散之甘脆齋而以苦酒
浸之如食筍法

大全屠在陝西西安府鄠縣○壘山謝氏曰申伯之行王親餞
之韓侯之行王使顯伯餞之禮亦有等差也○東萊呂氏曰侯
氏指韓侯

六帖贈餞皆王命之。路車乘馬，蓋常制之外，特有贈行之儀，亦
殊典也。申伯，元舅。韓侯，亦同姓之親。

○韓侯取妻，汾王之甥，蹇父之子。韓侯迎止，于蹇之里，百兩彭彭，
八鸞鏘鏘，不顯其光。諸娣從之，祁祁如雲。韓侯顧之，爛其盈門。
賦也。此言韓侯既覲而還，遂以親迎也。汾王，厲王也。厲王流於
彘，在汾水之上，故時人以目王焉。猶言莒郊公黎比也。蹇父，
周之卿士，姑姓也。諸娣，諸侯一娶九女，二國媵之，皆有娣姪也。
祁祁，徐靚也。如雲，衆多也。

大全慶源輔氏曰：此章言韓侯覲禮既畢，而遂就王國親迎以

歸也。韓侯取妻，汾王之甥，蹇父之子，由是推之，則蹇父者，厲王之婿，又周之賢卿士也。此言韓姑家世之貴盛也。韓侯迎止于蹇父之里，蹇父時為卿士，其里必在京師也。此言親迎之得禮也。百兩御之，八聲錡錡，不顯其光，言韓侯車馬與衛之光顯也。諸娣從之，祁祁如雲，韓侯顧之，爛其盈門，言韓姑娣姪之盛儀容之美，亦有以當韓侯之心也。

通解比章本是第二章以前事，非預道。

六帖徐士彰曰：其事在前而章次及在後者，詩人以此詩本因韓侯受命歸國而作，故不得不並敘其始終，而以親迎置諸此。

也。不然。末章之王命。亦豈親迎以後事耶。愚謂詩人作詩。並不曾許汝編年叙事。不知近時說者何緣牽強如此。○呂東萊曰。古者任遇方面之臣。既盡其禮。復恤其私。使之內外光顯。體安志乎。然後能展布自竭。為王室之屏翰。詩人述宣王能錫命諸侯。而因道其婚嫁之感。其意在於此。而王室尊安。人情假樂。亦莫不在其中矣。

麟按此章韓侯娶三句一連。韓侯迎止二句一連。予里為韻。百兩貳貳三句一連。錡光為韻。講姊從之韓侯。顧之各二句一連。雲門為韻。大全輔注畫截者是也。

○ 蹶父孔武，靡國不到，為韓姑相攸。莫如韓樂，孔樂韓土，川澤訐訐，魴鱖甫甫，鹿鹿虞虞，有熊有羆，有貉有虎，慶既令居，韓姑燕譽，賦也。韓姑，蹶父之子，韓侯妻也。相攸，擇可嫁之所也。訐訐，甫甫，大也。虞虞，衆也。貉，似虎而淺毛。慶，喜令善也。喜其有此善居也。燕，安樂也。

○ 麟按：此章不過形容侈大之辭。作詩人常分無可深求。莫如韓樂，樂字亦作北音讀，便與到叶。○ 靡國不到，為姑相攸，皆點綴語，必非實說。

○ 溥彼韓城，燕師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時百蠻，王錫韓侯，其追其

貉。奄。受。北。國。因。以。其。伯。賁。濟。賁。故。實。籍。獻。其。貔。皮。赤。豹。黃。羆。
賦。也。溥。大。也。燕。召。公。之。國。也。師。衆。也。追。貉。夷。狄。之。國。也。墉。城。壑。
池。藉。稅。也。貔。猛。獸。名。○韓。初。封。時。召。公。為。司。空。王。命。以。其。衆。為。
蔡。此。城。如。召。伯。營。謝。山。甫。城。齊。春。秋。諸。侯。城。邢。城。楚。丘。之。類。也。
王。以。韓。侯。之。先。因。是。百。蠻。而。長。之。故。錫。之。追。貉。使。為。之。伯。以。修。
其。城。池。治。其。田。畝。正。其。稅。法。而。貢。其。所。有。於。王。也。
孔。疏。言。因。時。百。蠻。者。本。立。侯。伯。主。治。州。內。因。王。外。夷。故。云。因。也。
百。蠻。云。者。謂。蠻。服。之。百。國。四。夷。之。名。南。蠻。北。狄。散。則。可。以。相。通。
故。北。狄。亦。稱。蠻。其。追。其。貉。即。是。百。蠻。之。國。百。蠻。言。因。時。明。追。貉。

亦因時也。於韓侯言奄受北國。則先祖亦受北國。以文見於下。故上空其文。

大金陸氏曰：貌似虎，或曰似猿，赤豹，毛赤而文黑，羆，大於熊，有黃羆，赤羆，貌言皮則豹羆亦獻皮也。○孔氏曰：左傳云，邢晉應韓武之穆也，是韓侯之先，武王之子也，其封當在成王時，命為侯也。○朱子曰：不知當初何故不教本土人築，又須去別處發人來，豈不大勞擾，古人重勞民如此等事，却又不然，更不可曉。強說便成穿鑿，如漢築長安城，却又別處調人來，如今建州南，翻上下築城，却去建康府發人來，不過般却曉不得。○東萊呂氏

曰春秋之時、城邢城楚丘城緣陵城杞之類、皆合諸侯為之、霸
今尚如此、則周之盛時、命燕滅韓、固常政也。○三山李氏曰、因
以其伯、即上文續我祖考也。○臺山謝氏曰、高城深池、可以固
圍、微田為糧、可以足食、宣王為邊方慮、亦詳矣。○慶源輔氏曰、
此章則又言王之委重於韓侯、而勉以強於自治、而脩其職、貢
於王也。但言三獸之皮者、猛獸韓國所富有、故令貢其皮焉、亦
以見不強責其所無也。

古義窮取赤、燮取黃、當是各取其美者、亦如喪之重孤白。○竹
書成王十二年、王命燕師滅韓。

韓奕六章章十二句

古義據竹書事在宣王七年

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遊、淮夷來來、既出我車、既設我旗、匪安匪舒、淮夷來鋪

賦也。浮浮、水盛貌。滔滔、順流貌。淮夷、夷之在淮上者也。鋪、陳也。陳師以伐之也。宣王命召穆公、平淮南之夷。詩人美之。此章總序其事。言行者皆莫敢去徐而曰、吾之來也。惟淮夷是來是伐耳。

孔疏：高貢、嶺、冢、導、深、水、東、流、為、漢、又、東、為、滂、浪、之、水、過、三、滋、五

於大別南入於江，是至大別之南，漢與江合而東流也。漢書地理志：大別在廬江安豐縣界，則江漢合處在揚州之境也。言順水流而下者，以水東流，兵亦東下，故云順流而下，非乘舟浮水而下也。滔滔，武夫之貌，非水之貌也。何則？士衆陸行，不在於水，故言非安非遊，不得云水之滔滔也。

大全孔氏曰：召公伐淮夷，當在淮南。魯僖伐淮夷，應在淮北。淮之南北皆有夷也。○永嘉陳氏曰：淮夷之地不一。徐州有夷，則在淮北者也。揚州有夷，則在淮南者也。江漢常武二篇，同言淮夷，以地理考之，曰：江漢之併者，是淮南之夷也。若在淮北，則江

漢非所由入之路也。曰率彼淮浦者，此徐土者，是淮北之夷也。暑在淮南，則徐土非聯接之地矣。○東萊呂氏曰：江漢合流之處，在今漢陽軍之大別山下，但去淮夷絕遠，或者會江漢之師以伐之歟。

麟按集傳。滔叶他侯反。

○江漢湯湯，武夫沈沈，經營四方，告成于王，四方既平，王國庶定，時靡有爭，王心載寧。

賦也。沈沈，武貌。庶，幸也。○此章言既伐而成功也。

大。全。華。谷。蔡。氏。曰。首。章。言。王。師。之。持。重。二。章。則。言。告。成。恭。維。夷。

皇風而服不待戰也。○豐城朱氏曰。經營者召虎之職。告成者
召虎之功。四方之既平。則時靡有爭矣。王國之庶定。則王心載
寧矣。天下之所以未平者。以爭心之未息。而爭心之所以未息
者。以王化之未一也。彼見利則奪。見便則乘者。固夷狄之常情。
而轉逆以為順。轉危而為安者。乃王者之盛心。故必使天下無
有爭心。而後大臣之功成。而王者之心亦安矣。

麟按此章亦兩句一連。四句一截。說見車鄰。四方只大衆之詞。
集傳定叶。唐丁反。

○江漢之辭。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匪疚匪棘。王國來極。

于疆于理、至于南海、

賦也、虎召穆公名也、辟與闢同、微井其田也、疚病棘急也、極中之表也、居中而為四方所取正也、言江漢既平、王又命召公闡四方之侵地、而治其疆界、非以病之、非以急之也、但使其來取正於王國而已、於是遂疆理之、盡南海而止也。

呂記朱氏曰、此下四章皆述王冊命召穆公與公復於王之辭。首尾大氏類今人所藏古器物銘識、蓋古人文字之常體也。大全朱子曰、再言江漢之泚者、繫上事起下事也。華谷嚴氏曰、古人伐叛討貳之後、必去其奇政、平其賦斂、以慰民心、故此

章言撤法之事、然武事僅定、即行疆理稅賦之法、疑於病民、且
疑於急迫矣、宣王謂我非疾也、非棘也、蓋什一天下之中正、乃
我周之定制、欲天下皆於王國來取中焉耳、召公於是往而疆
之以正其疆界、往而理之、以分其土宜、推而至於南海之遠、淮
夷在南、故曰至于南海、○慶源輔氏曰、辟其侵地、治其疆界、并
其田畝、豈無以為病者、淮夷甫平、而遽然為此、豈無以為急者、
而王之心則不然也、但欲反舊而使之取正於王國之法度耳、
麟按集傳、海叶虎委反、三換韻。

○王命召虎來旬來宣、文武受命、召公維翰、無曰予小子、召公是

似肇敏戎公用錫爾祉

賦也。旬、編、宣布也。自江漢之游言之。故曰來召公召康公爽也。翰、翰也。予小子王自稱也。肇、開。我汝公功也。○又言王命名虎來此江漢之游。徧治其事。以布王命。而曰昔文武受命。惟召公為楨翰。今女無曰以予小子之故也。但自為嗣女召公之事。且能開敏女功。則我當錫女以祉福。如下章所云也。

孔疏世本云。穆公是康公之十六世孫。

大全安成劉氏曰。此章追述王命召公之詞。以終上章所言經營經理之意。而起下章所序賞賜之事。○豐城朱氏曰。昔先王

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則召公者、實文武之積餘也。我之
命虎以來、旬來宣也。豈惟一人之為、亦惟先人之功業是繼。果
能以繼先人之業為心、則淮夷之未服、豈惟虎之責、抑亦虎之
恥也。汝能開敏汝功、則我固當錫汝以祉福矣。
麟按集傳。翰。胡干反。與宣叶。古義先韻。似養里反。與祉叶。古義
餘韻。

○釐爾圭瓚、拒鬯一卣、告于文人、錫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
虎拜稽首、天子萬年。

賦也。釐、賜也。尊也。文人、先祖之有文德者、謂文王也。周岐周也。

召祖穆公之祖康公也。○此序王賜召公策命之詞。言賜爾圭
瓚。瓚者使之○連下款以○字皆推原經○文之詞以祀其先祖。又告於文人而錫之山川土田。以
廣其封邑。蓋古者爵人必於祖廟。示不敢專也。又使往受命於
岐周。從其祖康公受命於文王之所以寵異之。而召公拜稽首
以受王命之策書也。人臣受恩無可以報謝者。但言使君壽考
而已。

毛傳：瓚，黑黍也。鬯，香草也。篚，煮合而釀之曰鬯。九命，錫圭瓚。

鬯，諸侯有大功德，賜之名山土田附庸。

鄭箋：瓚，黑黍酒也。謂之鬯者，芬香條鬯也。

孔疏上言用錫爾祉。此言賜之之事。言王命召虎云。余賜汝以圭柄之玉璜。又副以秬米之酒。芬香條暢者。一卣尊。汝當受之。以祭於汝先祖。○禮有鬱鬯者。築鬱金之草而煮之。以和秬黍之酒。使之芬香條鬯。故謂之鬱鬯。禮緯有秬鬯之草。中候有鬯草生郊。以其可和秬鬯。故謂之鬯草。毛言鬯草。蓋亦然也。言築煮合而鬱之。謂築此鬱草。又煮之。乃與秬鬯之酒合。和而鬱積之。使氣味相入。乃名曰鬯。如毛此意。言秬鬯者。必和鬱。乃名鬯。未和不為鬯。與鄭異也。春官鬱人掌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則鬯當在彝。而此及尚書左傳皆云秬鬯一卣者。當祭之時乃在

奠未祭則在。白。賜時未祭。故。白。盛之。王制云。三公一命。衰。若有
加則賜。三公八命。復加一命。乃始得賜。是圭。贊之賜。九命。乃有
也。○奠以毛解和。贊乃名為。也。故辨之。明黑黍之酒。自名為。也。
不待和。贊也。春官。人注云。和。不。和。贊者是黑黍之酒。即名
也。和者。以。人掌。和。明。人所掌。未和。也。故孫毓云。贊是草名。今之。金。以和酒者也。是酒名。以
黑黍和。一。二米作之。芬香條。故名曰。非草名。古今書
傳。香草無稱。者。箋說為長。○禮。名山大川。以封。諸侯有大
功德。乃得賜之。故云。諸侯有大功德。則賜之。名山上。田。庸。案

召在岐山之陽、采地之名、且為畿內之國、書傳無名、移出封之
文、則益之土田、大於故耳、未成為大國也、此經無附庸、傳云附
庸者、以土田即是附庸、定本集注毛傳皆有附庸二字、○祭統
云、賜爵祿必於太廟、以岐是周之所起、為其有先王之靈、謂有
別廟在焉、故就之也、禮宗子去國、則以廟從、此周既徙都、仍得
有廟存者、宗子去國、則所居之處、非復已有、故以廟從、文武雖
則去岐、岐仍天子之地、故因留其廟為別廟焉、
縱緝釋曰、孫炎云、尊彝為上、罍為下、卣居中、邪璞云、不大不小
者、是在罍彝之間、案禮圖、六彝為上、受三斗、六尊為中、受五斗、

六要為下、受一斛。

疏義周禮小宗伯注、天子圭瓚、諸侯璋瓚、故上公未賜圭瓚、則璋瓚而已。

大金臺山謝氏曰、錫山川土田、必使召虎受賜於岐周、用文武封康公之禮以待之、此時此意、實非宣王之賞、如稟命於乃祖文武也、功非召虎之功、如受教於乃祖康公也、召虎思文武之德、思康公之德、必能盡心盡力、以報宣王之德矣、三代令王、不責臣子以事功、惟勉臣子以忠孝、本於人心天理而感動之也、盤庚亦得此意。

通解此虎科拜於岐周之廟

六帖或云釐爾四句為錫予是某命之詞于周二句為薦異是敘事之詞按此六句大都以某命之意彙括成文正不必拘泥古義瓚者祭時的器以獻尸之器其柄以圭為之若諸侯則天子賜之圭然後為鬱未賜圭瓚則資也於天子

麟按首二句疏義大全並云無韻未詳下六句集傳曰地因反兩命字讀并反年彌因反並與人叶魯詩世學則改云報也一占釐爾圭瓚瓚才田反祖命之命音眠餘不用叶然必附會也賜圭瓚然後為鬱禮書引王制作然後為也報也一占尚書作

報禮二占

○虎拜稽首對揚王休。作召公考。天子萬壽。明明天子。令聞不已。夫其文德洽此四國。

賦也。對答揚稱休美考成。夫陳也。○言穆公既受賜。遂答稱天子之美命。作康公之廟器。而勒王策命之詞。以考其成。且祝天子以萬壽也。古器物銘云。邠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休命。用作朕皇考。龔伯尊。教邠其耆壽。萬年無疆。格正相類。但彼自祝其壽。而此祝君壽耳。既又美其君之令聞。而道之以不已。勸其君以文德。而不欲其極意於武功。古人愛君之心。於此可見矣。

疏義刻其策命之詞，及此祝頌之語。蓋上章天子萬年，稱者口而已。此章天子萬壽，則刻諸策命之下也。

大全安成劉氏曰：上章虎拜稽首天子萬年者，述穆公受冊書而祝謝其君之詞也。此復言虎拜稽首天子萬年者，述穆公銘祖廟器而祝君之詞也。以考古圖觀之，疑此章皆是述其勅銘廟器之詩。○豐城朱氏曰：上四句為祝頌之詞，下四句乃勅勉之語。祝頌者所以答君之賜，勸勉者所以進君於道。夫淮夷之服王，則有令聞矣。然猶願其令聞之不已焉。四方之平，王則有武功矣。然猶願其文德之治焉。

通解此虎拜拜於康王之廟。

麟按集傳休叶虛久反亦三換韻。○詩通云對是不墜君命揚是不隱君賜即揚便是對。總是張皇之義。作廟范而勅策命於上。則宸章與鼎彝並垂不朽。故謂之考。考即考王命之成也。與仲常合。

江漢六章章八句。

古義據竹書事在宣王六年。

赫赫明明、王命仰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脩我戎、既敬既戒、惠此南國。

賦也。卿士，即宣父之官也。南仲，見出車篇。大祖，始祖也。大師，皇
父之兼官也。我，為宣王之自我也。戎，兵也。○宣王自將以伐
淮。北之夷，而命卿士之謂南仲為大祖兼大師而字皇父者，整
治其從行之六軍，脩其戎事，以除淮夷之亂，而惠此南方之國。
詩人作此以美之，必言南仲大祖者，稱其世功以美大之也。
呂記孔氏曰：赫赫明明者，宣王命將之顯也。
赫赫赫然，威嚴明明，然光顯者，是宣王之命卿士為大將也。
大全永嘉陳氏曰：自冢宰而下，謂之六卿。大帥而下，謂之三公。
既曰王命卿士，又曰大師皇父，周家不特設三公，皆兼職而已。

如周公以冢宰兼大師也。○董氏曰：師嚴範備，當恭致以臨之，戒懼以處之，伐其暴亂，所以惠之也。○廣源輔氏曰：既致既戒，臨事而懼也。致戒乃用兵第一義，能如是，則成功可必，而南國可惠矣。南方諸國，則淮南諸國也。蓋徐州之夷南侵，諸國為之不安，故其言如此。

古義萬時華云：夷厲以來，威靈不振，幾於泯泯滅滅，宣王奮然親總六師，真如雷霆下騫，日月重朗，故曰赫赫明明。王命宣王親命也。以皇父為大將，故須親命之。王應麟云：召公是似南仲太祖，世濟其美也。天子六師，知是王親行，孔云：王既親行，仍須

命元帥以統領六軍。故左傳鄢陵之戰，楚王雖自親行，仍命子
反將中軍是也。既者期其如此之辭，敬者居如守行如戰也。戒
者臨事而懼，不敢輕敵也。以宣王中興之君，皇父賢才之將，而
征蕞爾之徐土，其重慎如此者，蓋兵凶器，戰危事也，容可忽乎。
王明顯以命之者，道也。且重慎以臨之者，法也。宣王中興如斯
而正。

麟按此章亦兩句一連，四句一截。然兩換韻，集傳士叶音所戒。
叶音汝是與父為韻也。戒叶訖力反與國為韻也。
王訓尹民，命程伯休父，左右陳行，戒我師旅，率彼淮浦，省此徐。

土不留不處三事就緒

賦也尹氏吉甫也蓋為內史掌策命卿大夫也程伯休父周大夫三事未詳或曰三農之事也言王詔尹氏策命程伯休父為司馬使之左右陳其行列循淮浦而省徐州之土蓋伐淮北徐州之夷也上章既命皇父而此章又命程伯休父者蓋王親命大師以三公治其軍士而使內史命司馬以六卿副之耳

毛傳浦涯也

釋文說文云水濱也

孔疏徃循行淮之浦屋省視此徐之國土有叛通者從而討之

○不久留、不停處、

嚴緝王謂尹氏曰、汝當為策書、命此程伯休父為司馬、下即言其所命之意也、往循淮之浦涯、謂征淮夷也、省察此徐之國土、謂征徐方也、徐戎淮夷、自伯禽就封之初、同惡相濟、其來有素、今又相挺而起、為禍不淺、故王親征之也、

大全孔氏曰、楚語云、重黎氏世敘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為司馬氏、則是宣王始命程伯休父為司馬也、程國伯爵、休父字也、○濮氏曰、程畿內邑、在豐、○朱子曰、三農上中下農夫也、○曹氏曰、師之所處、荆棘生焉、故必

不留不處、然後三農得以就緒。○臨川王氏曰、此所謂耕者不
廢也。○慶源輔氏曰、天子親命大師、以三公出將、又使內史命
司馬、以六卿副之、皆所以重其事。命大將則曰、整我六師以脩
我戎、既敷既戒、惠此南國、命其副則曰、左右陳行、戒我師旅、率
彼淮浦、省此徐土、不留不處、三事就緒者、宜也。大將則總其綱、
副將則詳其目也。兵以速為上、久則毒民而傷財。○鄭氏曰、軍
禮、司馬掌其戒警。○安成劉氏曰、此上兩章皆言命戒將士之
事。

麟按三農疏引太宰九職注。又曰原隰及平地之三農。大全引

孔氏休父為字。而疏引韋昭自以為名。又據古義。子華子云。昔
吾之宗君為周。日正。周公作成周。定鼎於郊。修和周郊。於是
吾之宗君薦其所以為祥者。其族有三。曰井里之璞也。曰大山
之冠車也。曰唐舞里畝之禾也。王命分寶玉於魯公。時庸褒親。
歸禾於周公。作歸禾。周公旅天子之命。作嘉禾。是以吾之宗君
始有蒲璧以朝。作程典。令其顯庸書在政府。迨宣王之時。吾之
宗君入董六師。為三虎臣。是曰司馬。司馬之後。凡九世。而其子
孫或播居於汾河之間。十有一世。而國并於溫。程伊川撰明道
先生行狀云。程氏之先曰喬伯。為周大司馬。封於程。子孫遂以

氏按喬伯休父當是一人喬名而休字豈亦取喬木休息之意歟

○赫赫業業有嚴天子王舒保作匪紹匪遊徐方繹騷震騷徐方如雷如霆徐方震驚

賦也赫赫顯也業業大也嚴威也天子自將其威可畏也王舒保作未詳其義或曰舒徐保安作行也言王師舒徐而安行也紹糾縈也遊遊遊也繹連絡也騷擾動也○夷厲以來周室衰弱至是而天子自將以征不庭其師始出不疾不徐而徐方之人皆已震動如雷霆作於其上不遠安矣

鄭箋震動也。以震動徐國。如雷震之恐怖人然。徐國則驚動而將服罪。

大全安成劉氏曰。此章言王師在道而徐夷已震恐也。麟按此章赫赫至保作三句一連集傳業叶宜却反與作為韻。匪紹二句一連集傳騷叶蘇侯反與遊為韻。震驚以下三句一連。震驚為韻。黃文裕云首二句截又諸家動云徐方緝騷四句為反覆極形容其驚畏之狀者俱不成條理。大約始此轉折則意若云此赫赫業自將之天子其威可畏而師行安徐非有急速也。然雖其師之出不疾不徐而徐方騷動已非一處矣。故以之。

震○驚○乎○徐○方○則○如○雷○震○之○忽○作○徐○方○既○已○震○驚○不○違○安○也○蓋○震○
驚○徐○方○就○我○說○徐○方○震○驚○就○徐○方○說○鄭○氏○頗○見○分○別○詩○回○以○
兩○句○一○讀○為○常○然○此○章○亦○兩○句○一○讀○則○無○韻○無○韻○是○無○詩○矣○且○
亦○不○見○段○落○無○段○落○是○無○文○矣○故○此○編○所○辨○急○此○亦○曰○庶○幾○由○
此○有○詩○有○文○非○細○故○也○

○王奮厲武如震如怒造厥虎臣闕如唬虎銷殺淮濱仍執醜虜
裁彼淮蒲王師之所

賦也造殺而造之也闕奮怒之貌唬虎之自怒也銷布也布其
師旅也殺辱也辱集其陳也仍紀也老子曰攘臂而仍之裁殺

然不可犯之也。

鄭變醜來也。

疏義哉然以兵勢言謂王師所在其威可畏也。

大令碑雅曰虎之自怒唬然闕如唬虎以言將帥之勇發挫忠
殺非激而怒之也。○安成劉氏曰此言王師至徐布陳而制勝
也。

○王旅軍軍如飛如翰如江如漢如山之苞如川之流繚繚翼翼
不測不克濯征徐國。

賦也。軍軍衆威貌。翰羽苞本也。如飛如翰疾也。如江如漢衆也。

如山不可動也。如川不可禦也。練練不可絕也。翼翼不可亂也。不測不可知也。不克不可勝也。濯大也。

孔疏：江漢以比盛大，即漢之廣矣。江之永矣，軍師之衆，其廣長似之也。兵法有動有靜，靜則不可驚動，故以山喻動則不可禦，止故以川喻。如川之流，取流為喻，如練如漢，不取其流，取其盛大耳。

大全安成劉氏曰：此章極言王師之無敵也。

古義翰鳥羽也。如飛如翰，只是一意，言其兵不留行，如鳥之飛，又如其有兩羽也。

麟按集傳。年。音。灘。則首句無韻。古義徒柔。翻。翰。韻。魯。詩。世。學。他。且切。則是三句一叶也。然詩中如此章句不妨以中六句兩兩相耦。而王旅句領頭。濯征句總結。說苑集傳。鋪。鈎。反。與。流。叶。古。義。甫。侯。翻。

○王猶允塞。徐方既來。徐方既同。天子之功。四方既平。徐方來庭。徐方不回。王曰還歸。

賦也。猶。道。允。信。塞。實。庭。朝。回。遠。也。還。歸。班。師。而。歸。也。○前。篇。召。公。帥。師。以。出。歸。告。成。功。故。備。載。其。褒。賞。之。詞。此。篇。王。實。親。行。故。於。卒。章。反。覆。其。詞。以。歸。功。於。天。子。言。王。道。甚。大。而。遠。方。懷。之。非。

獨○矣○感○然○也○序○所○謂○因○以○為○戒○者○是○也○
大○全○曹○氏○曰○來○未○必○同○也○至○於○上○下○內○外○咸○服○而○無○二○心○然○後○
謂○之○同○徐○方○來○同○則○由○宣○王○撫○赤○心○置○其○腹○中○故○也○故○以○為○天○
子○之○功○

麟○按○此○章○說○通○謂○首○一○句○最○重○凡○中○與○之○本○也○極○不○是○詩○無○偏○
重○一○句○之○理○也○或○知○四○句○為○一○截○而○不○知○二○句○為○一○連○則○前○四○
句○以○王○指○句○領○起○中○既○來○虎○同○為○對○天○子○之○功○總○收○後○四○句○以○
四○方○句○領○起○中○來○庭○不○同○為○對○王○曰○還○歸○總○收○亦○為○礙○理○蓋○集○
傳○來○叶○六○直○及○則○讀○當○如○勒○與○泰○為○十○八○句○凡○四○韻○各○兩○句○為○

詩經

卷

八

七

叶○各○隨○叶○作○轉○理○自○不○易○止○既○同○此○既○來○稍○進○曹○氏○已○言○之○或
有○來○有○不○來○亦○謂○之○既○來○而○同○則○無○人○不○來○也○不○回○此○來○處○亦
道○來○處○稽○顙○亦○其○身○而○不○回○則○其○心○也○如○是○則○雖○曹○注○兼○心○言
同○者○語○亦○較○雜○然○取○大○意○可○矣○且○天○子○之○功○句○緊○承○既○同○不○復
惹○既○來○曹○注○却○醒○餘○六○句○理○皆○於○此○可○悟○惟○又○猶○尤○塞○故○徐
方○既○來○至○徐○方○既○同○真○天○子○之○功○矣○四○方○而○既○平○故○徐○方○來○處
至○徐○方○不○回○則○王○曰○還○歸○矣○轉○折○理○亦○不○過○如○此

常武六章章八句

古義按竹書紀年宣王三年王命大夫仲伐西戎五年夏

六月尹吉甫帥師伐獫狁。至于太原。秋八月方叔帥師伐
荆蠻。六年召穆公帥師伐淮夷。王帥師伐徐戎。皇父休父
從。王伐徐戎。次于淮。王歸自伐徐。錫召穆公命。厥後伐太
原之戎。不克。伐條戎。奔戎。則敗。伐姜戎。至於于畝。則又敗。
美業不終。惜哉。豈其有愾志乎。周宣且然。何論晉之武。唐
之憲。朱子云。詩中無常武字。特名其篇。蓋有二義。有常德
以立武則可。以武為常則不可。此所以有美而有戒也。
瞻邛昊天。則不我惠。孔填不寧。降此大厲。邦靡有定。士民其瘵。
猷恣疾。靡有夷。各罪罟。不收靡有夷瘵。

賦也。填久屬亂。察病也。姦賊害苗之姦也。疾害夷平。而極吾網也。此利出王要。姦似任奄人。以致亂之詩。首言昊天不惠。而降亂無所歸咎之詞也。蘇氏曰。國有所定。則民受其福。無所定。則受其病。於是有人為之姦賊。刑罪為之網。吾凡此皆民之所以病也。

毛傳。罪吾設罪以為畧。

鄭箋。惠愛也。

嚴緝。小人為民之害。如姦賊之姦。以姦疾之稼。無有夷平。屆極之時。又施刑。以羅網天下。而不收斂。無有夷平。瘳愈之時。

麟按士民斷是兩項。然箋謂士士卒取罔云在位者俱不必。亦大槩語耳。瘵屬如字本可作叶似不必依集傳周禮注奄精氣閉藏者闡通。

○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此宜無罪、女反收之、彼宜有罪、女覆說之、

賦也、反覆收拘、託赦也、

大全劉氏曰、女反有之奪之、言王制黜諸侯及卿大夫無罪者、○墨山謝氏曰、宜無罪者反拘之、宜有罪者反赦之、亂世昏君、刑罰不中、皆此類也、

說通二章形容政刑顛倒之狀即不外姦賊罪戾然不必分頂
 麟按有叶收專叶說此為隔句用韻之顯然者亦奇禮有收為
 叶則集傳本各有二音或有平聲以就收或收上聲以就有也
 魯詩世學收叶世守切主上聲世本古義有于收翻收舒枚翻
 宥韻又主去聲說音脫者易用說桎梏及說駮說劍弦同
 ○摯夫成城摯婦傾城慈厥摯婦為臬為鵠婦有長舌維厲之階
 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匪教匪誨時維婦寺
 賦心摯知也城猶國也摯婦蓋指褒姒也傾覆慈美也臬鵠惡
 聲之鳥也長舌能多言者也階梯也寺查人也○言男子正位

乎外為國家之主。故有知則能立國。婦人以無非無儀為善。無
所事。格存則適以覆國而已。故此懿美之格婦。而反為梟鴆。蓋
以其多言。而能為禍亂之梯也。若是則亂豈真是天降。如首章
之說哉。特由此婦人而已。蓋其言雖多。而非有教誨之益者。是
惟婦人與奄人耳。豈可近哉。上文但言婦人之禍。末句兼以奄
人為言。蓋二者常相倚而為奸。不可不并以為戒也。歐陽公常
言宦者之禍。甚於女寵。其言尤為深切。有國家者可不戒哉。
鄭箋梟鴆。惡赫之鳥。喻獲妣之言無善。

孔疏寺即侍也。侍御者必近其傍。故傳以寺為近。

嚴緝丈夫有智則能圖回積累以致興國婦人有智則必興政
撓權以致亡國○曹氏曰階者自下而上以漸而升也
大全慶源輔氏曰此則始言其致亂之由指夫成城指婦傾城
便判得男女之德不同婦人而有男子之德未必不為禍也慈
厥指婦指褒似非不美也非不指也而適為厲階厲便應首章
厲字說故下文便說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也匪教匪誨時維
婦寺者又所以結上文長古之言他人之多言則有教誨於人
之益若婦寺之多言則非教誨夫人則我敗於己而已
麟按指夫成城指婦傾城二句尚是攤頓語慈厥指婦一厥字

方是拍囊似輔注是首二句無韻亦以城城相叶耳集傳階居
奚反與鶴叶天鐵因反與人叶末二句誨與寺叶四換韻
○鞠人伎忒諧始竟背豈曰不極伊胡為焉如賈三倍君子是識
婦無公事休其縶織

賦也鞠窮伎害忒變也諧不信也竟終背反極已愿惡也賈居
貨者也三倍獲利之多也公事朝廷之事縶婦人之業○言
婦寺能以其智辨窮人之言其心伎害而變詐無常既以諧
倡始於前而終或不驗於後則亦不復自謂其言之放恣無所
極已而反曰是何足為愿乎夫商賈之利非君子之所宜識如

朝廷之事非婦人之所宜與也。今賈三傳而君子識其所以然。婦人無朝廷之事而合其蠶織以圖之。則豈不為愚哉。

毛傳婦人無預外政。雖王后猶以蠶織為事。

鄭箋蠶桑織經。

麟按鞠人四句一字一義。集傳盡出。背叶必墨反。古義職韻。

○居貨曰賈。蓋坐賈以待售者。婦無公事的。謂喪如。

○天何以刺。何神不富。舍爾介狄。維予胥忌。不弔不祥。威儀不類。人之云亡。邦國殄瘁。

賦也。刺責介大胥相弔。則也。○言天何用責王。神何用不富王。

哉。凡以玉信用婦人之物也。是必將有夷狄之大患。今王舍之
不忌而反以我之正言不諱為忌。何哉。夫天之降不祥。庶幾五
懼而自脩。今王遇災而不恤。又不謹其威儀。又無善人以輔之。
則國之殄瘁宜矣。或曰。介狄即指婦寺。猶所謂女戎者也。
善得類善也。

虞舜云亡。猶何聞信亡之凶。

說兼集傳何用。猶言何以問胡也。

大全虞源輔氏曰。夷狄陰類也。自古竊任婦人者多。或感從之。
禍危亂之君。大抵不忌其所當忌。而惟忌忠臣義士之正已者。

此其所以倫胥推滅也。○魯山謝氏曰：國有賢人如一身之
有元氣，元氣亡則身必喪，賢人亡則國必危。珍如脉絕，衆如病
危。

六帖注云：凡以王信用婦人之故也。此於解經為扼要語。存詩
人之旨隱而不發，尤為深妙。

麟按：謝注珍絕只頂人亡足證兩句一連之說。且觀下章說義
理尤可見集傳富叶方味反古義真韻。

○天之降罔，維其後矣。人之云亡，心之憂矣。天之降罔，維其幾矣。
人之云亡，心之憂矣。

賦也。同。君優多。幾近也。蓋承上章之意。而重言之。以警王也。

疏義憂悲之心。邦國殄瘁故也。蓋承上章末二句而言。

麟按降罔。嚴云。天降禍以為羅網。六帖。優者紛至。厲臻之意。幾者幾。彰禍迫之意。

○感涕。檻泉。維其。復矣。心之。愛矣。寧自。今矣。不自我。先。不自我。後。藐。藐。昊。天。無不。克。輦。無忝。皇。祖。式。救。爾。後。

與也。感涕。泉涌貌。檻泉。泉正出者。藐藐。高遠貌。鞏。固也。○言泉之。漢。涌。上。出。其。源。深。矣。我。心。之。憂。亦。非。適。今。日。然。也。然。而。禍。亂。之。極。適。當。此。時。益。已。無。可。為。者。惟。天。高。遠。雖。善。無。意。控。物。然。其。

功用神明不測。雖危亂之極，亦無不能鞏固之者。幽王苟能改過自新，而不忝其祖，則天意可回來者，猶必可救。而子孫亦蒙其福矣。

呂記：幽王之國勢，自人觀之，則不可扶持。天則無不能鞏固也。然所謂天者，亦豈可外求哉？○鄭氏曰：武用也。後謂子孫也。疏義：此為事物有所從來之意，蓋以源泉之深，與憂心之久。○泉已如此，而猶欲其改過遷善，以闔福，是則詩人之忠厚也。麟按：集傳兩後字，俱叶下五反。葉叶音古。○說通云：皇祖，指文武也。

瞻卬七章三章章十句四章章八句

昊天疾威天篤降喪。瘼我饑饉民卒流亡。我居圉卒荒。

賦也。篤厚。瘼病。卒盡也。居國中也。圉邊陲也。○此刺幽王任用小人以互饑饉侵削之詩也。

大金慶源輔氏曰言天之威怒甚為急疾故其所降之喪亂甚厚病我以饑饉使斯民盡以流亡內而國中外而邊境悉皆荒虛也此與瞻卬首章同皆極言其喪亂也○安成劉氏曰此詩刺王而首言昊天疾威又言天篤降喪下章又言天降罪罟者固為無所歸故之詞矣而首章則言饑饉之灾卒章則言侵削

之事。餘章則皆言用小人之事也。

麟按長叶平聲在第二句歲。

○天降罪罟，燕賊內訌。昏椽靡共，潰潰回遘。實靖夷我邦。

賦也。訌，潰也。昏椽，昏亂椽喪之人也。共，與燕同。一說與供同。謂

供其職也。潰，潰亂也。回遘，邪僻也。靖，治也。夷，平也。○言此燕賊昏

椽者，皆潰亂邪僻之人，而王乃使之治平我邦，所以發亂也。

大全新安胡氏曰：犬戎之害在外，小人之害在內。幽王之亂，其

國乃在內之小人耳。故詩人形容之曰：燕賊內訌，為燕賊之害。

稼亦在內而不在外也。○慶源輔氏曰：此章則言發亂之由，在

賊之人內潰其心腹。昏楛之人靡供其職業。但相與為潰亂邪
僻之行。而王乃使之治平我之邦國。則豈不至於危亂乎。○臨
川王氏曰。言所使靖夷我邦者非其人也。
麟按。以楛為被官。因前章婦寺之云耳。然自鄭孔而下。諸家悉
同。朱呂獨否也。且依鄭孔。則昏亦作闇。并屬闇官。與昏亂之訓
為別。疑楛毀其陰。理非甚確。語復未雅。又孔疏引書傳男女不
以禮交者。其刑官。則似宮闇所用。專取非禮。尤與後世之制不
同。况小雅巷伯。是何人與。彼豈亦以淫敗。又能諷及君子也。恐
不如終以昏亂楛喪四字。渾渾運注為雅矣。集傳邦亦叶卜工。

反古義東顧○依輔注則內濟其心腹謂所託密勿之臣靡供
其職業謂所託經營之臣也○上篇之寺字偶連婦言當時固未
有誤國大慙為世指名如定策國老門生天子其人者○此章
第三句截

○卑卑訛訛曾不知其玷兢兢業業孔慎不寧我位孔艱
賦也卑卑頑慢之意訛訛務為誇毀也玷缺也填久也○言小
人在位所為如此而王不知其缺至於戒敬恐懼甚久而不寧
者其位乃更見貶然其顛倒錯亂之甚如此○
疏義此章言其奉枉錯直亦推致亂之由也

輯錄頑不知道。緩不共職。

通解又善於與人。以自蓋也。

麟按下三句。正與上反。然非詩人自謂。不必泥我字。第二句裁。

○如彼歲旱。草不漬茂。如彼棲苴。我相此邦。無不漬止。

賦也。漬。遂也。棲。苴。水中浮草。棲。於木上者。言枯槁無潤澤也。相。視。漬。亂也。

疏義此章兩設群喻。而言國家憔悴壞亂如此。以申首章之意。大全華谷穀氏曰。谷風有汎有漬。漬。怒也。小旻是用不漬。作成。召旻草不漬茂。漬。遂也。漬。漬。回通。無不漬止。漬。亂也。項氏云。水。

之潰者其勢橫暴而凶出故怒之甚者為潰怒遂之甚者為潰遂之甚者為潰遂亂之甚者為潰亂皆一理也

麟接詩說云如草之遇旱而不遂其茂如莖之接木而不濡其澤詩通云不遂茂以陸草言接莖以水草言也○此章兩如彼對三句截某傳大全直俱七如反止字無叶然按字彙直字七音無云七如者惟鋤如切音茶為水中浮艸則此或七加反而傳者說之也又再呂切音沮為履中草則疑可借與止叶

○維昔之富不如時維今之疾不如茲彼疏斯釋胡不自替職兒

斯引

賦也。時是夜病也。疏。糲也。釋則精矣。昏廢也。无悅同。引長也。言昔之富。未嘗若是之疾也。而今之疾。又未有若是之甚也。彼小人之與君子。如疏與糲。其分審矣。而曷不自替。以避君子乎。而使我心專為此。故至於愴悅引長而不能自己也。

孔疏以疏對糲。則糲於釋也。糲於釋者。惟糲米耳。故知謂糲米也。米之率糲十釋九。糞八侍御七。

疏義二章三章刺王任用小人。此章則刺小人知道而不知道如此。

麟按此下三章俱四句。截彼疏斯釋。斯即此也。言彼為疏。此為

詩經

卷

大

卷

卷

釋以相形為義。又彼者外之。此者內之。勝劣亦辨也。故正接云。胡不自替引。疏義大全並云。叶韻未詳。魯詩世學叶以計切。與替為韻。

○池之竭矣。不云自頻。泉之竭矣。不云自中。溥斯害矣。職兄斯弘。不裁我躬。

賦也。頻。厓。溥。廣弘。大也。○池。水之鍾也。泉。水之發也。故池之竭。由外之不入。泉之竭。由內之不出。言禍亂有所從起。而今不云然也。此其為害亦已廣矣。是使我心專為此故。至於愴怛日益弘大。百憂悉曰。是蓋不裁及我躬也乎。

疏義比也。諸本作然也。誤。○用小人者，禍亂之本。○小人致亂而乃相與容隱之。○前君子必將蒙禍矣。

大全或問此章疑是比體。如何。朱子曰：作比為是。○朱子曰：看詩不須著意去。刻解只平平地。涵泳自好。因舉池之竭矣。曰：句吟咏久之。

六帖引是長說。弘是闕說。

麟按集傳中叶諸仍反。躬叶姑弘。及然。意煩叶弘。中叶躬。紹前篇隔句為韻例亦得。

○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於乎哀。

哉維今之人不尚有舊

賦也。先王文武也。召公康公也。辟開感促也。○文王之世。周公治內。召公治外。故周人之詩。謂之周南。諸侯之詩。謂之召南。所謂日辟國百里云者。言文王之化。自北而南。至於江漢之間。服從之國。日以益衆。及虞芮賢成。而其勢諸侯聞之。相率歸周者。四十餘國焉。今謂幽王之時。侯國益大。戎內侵。諸侯外畔也。又歎息哀痛而言。今世雖亂。豈不猶有舊德可用之人哉。言有之。而不用耳。

太全實字陳氏曰。此詩及前篇未嘗有奉奉望沿之意。前詩望

其改過而無私皇祖此詩望其改圖而權用舊人審如是則否
猶可泰色猶可安也豈至有犬戎禡哉
六帖辟國百里以化言○說簡召公便見用賢說今也日感國
百里便見不用賢不必補出但引而不發可也未說不尚有舊
其意顯然若先說出末句較淡矣○末句不尚有舊第言有之
不用意亦自在言外○凡古人之文辭義逐一圓滿原無虧欠
不待後人註脚此自諸經皆然然諸經意盡於辭至於讀詩全
要領其不言之旨如孟子說詩之法切中肯綮趙岐所謂尤長
於詩者非妄言也○若一切粘皮帶骨全非詩理不了此義未可

與讀傳註也

辨按此章以里里爲韻集傳舊叶巨已反

召是七章四章章五句三章章七句

因其首章稱昊天，本章稱召公，故謂之召是，以別小是也。
大全止齋陳氏曰：周南係於周公，召南係於召公，豈非化
之盛者必有待乎二公也。至於風之終，係以邠雅之終，係
以召是，豈非化之衰者必有思乎二公也。○安成劉氏曰：
此詩之次，居變雅之終，而第七章又居此詩之終，慨然有
衰文武召公之盛，以見亂極思治之理，其亦猶下泉之終

雙風賦

篇之計十一篇九十二章七百六十九句。

詩經說約卷之二十四

詩經說約

卷之二十四

雙

風